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13 日萨摩亚独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  
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交萨摩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  
第 6 段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萨摩亚政府随时准备向委员会提交要求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临时代办

佩里纳·杰奎琳·西拉（签名）



## 2006年4月13日萨摩亚独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萨摩亚关于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到目前为止，萨摩亚境内没有发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及有关人员的活动，也没有发现这方面的任何具体威胁或趋势。

#### 二. 综合名单

2. 萨摩亚通过立法和实际行动手段，已将1 267委员会名单纳入法律制度、行政机构，包括金融监督、警察、移民管制、海关和领事当局。有关立法包括《2002年防止和镇压恐怖主义法》和《2000年防止洗钱法》。在实际行动方面，1 267名单上人员和实体的详细情况已列入国家边界管理制度监视名单，并通过金融情报室提供给金融机构。

3. 未发现任何问题。

4. 未发现任何指定的个人或实体。

5. 萨摩亚在这方面无事报告。

6. 不适用。

7. 不适用。

8. 《防止和镇压恐怖主义法》于2002年通过，是萨摩亚反恐措施的主要立法工具，其中载列若干针对恐怖行为的明确的新刑事罪。其中包括：

- 实施、企图或参与恐怖主义爆炸；
- 实施或企图绑架人质；
- 攻击、企图攻击或威胁攻击国际上被保护的个人或其财产；
- 非法劫持、企图或威胁劫持飞机或船舶；
- 在机场实施、企图或威胁实施暴力行为；
- 资助或协助资助恐怖行为。

这些罪行中最严重的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补充了同样适用于恐怖分子犯罪行为的现有一般罪行。

该法与《防止洗钱法》一起发挥作用，构成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决议及有关国际义务所要求的资产冻结制度。

政府计划 2006 年将一套立法修正案提交议会，以加强《防止洗钱法》、《防止和镇压恐怖主义法》、《引渡法》规定的现有反恐框架的效力，并包括犯罪所得和互助犯罪所得。

###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按照《防止和镇压恐怖主义法》（第 20、22 条），资助或协助资助恐怖分子是犯罪行为。防止洗钱管理局内金融情报室定期从外交和贸易部收到最新的 1 267 名单。金融情报室向金融机构分发指定的恐怖分子最新名单。代表 1 267 名单上客户保存资金或资产的任何机构，如果已知客户被列入名单而协助进行交易，即犯下资助恐怖主义罪行。

如果客户被列入 1 267 名单，金融机构必须向金融情报室提交报告。

一旦获悉一个机构客户与 1 267 名单上的某一条相符，金融情报室就采取步骤确认该客户身份。如果客户似乎就是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金融情报室将请求检察长向最高法院申请《防止和镇压恐怖主义法》规定的冻结令。除了《防止和镇压恐怖主义法》规定的权力，最高法院过去和现在都可以行使固有的管辖权，下令冻结资金或资产。

萨摩亚国内法没有阻碍冻结程序的规定。

10. 有一些机构协助政府实施战略，查明并积极调查和起诉萨摩亚境内的任何涉及恐怖分子的活动。警方是萨摩亚重要的安全和执法机关，对调查和起诉涉嫌恐怖行为负有总体业务责任。根据宪法，总检察长作为政府首要司法长官，负责进行任何有关的刑事诉讼程序。

移民和海关等边界安全机构在边界开展业务活动，利用新的计算机化边界管理制度查找可疑活动。该系统可以实时检索与几个情报数据库相连的一系列监视名单。这些名单包括 1 267 委员会的指定人员和实体名单。如果名单上的人在边界出现，该系统便会触发一个标记，促使官员采取适当步骤。

所有有关政府机构都可以检索边界管理制度，并可以增添特定个人的情报资料。该系统有内在的安全装置，防范未经许可进入或使用该系统。

政府已经成立了跨国犯罪小组，作为打击恐怖活动或有组织犯罪活动的专门情报单位。该单位附属总理事务局，由警方、海关和移民机关赞成的工作人员构成。该单位主要在收集和分发有关涉嫌恐怖活动和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情报方面发挥协调作用。该单位与斐济苏瓦的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协调中心、刑警组织及太平洋区域范围内和国际上的其他有关情报机构关系密切。

防止洗钱管理局内部的金融情报室是收集、分析和调查从金融系统收到的金融情报的专家机关。该单位运营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适用的报告和分析

系统，这个系统公认是世界上最好的之一。该机构工作人员定期在澳大利亚、斐济和新西兰接受培训。

协助采取反恐措施的其他政府机构包括外交和贸易部、移民局和国家收入部。

11. 根据《防止洗钱法》，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必须向金融情报室报告怀疑可能与洗钱或清洗犯罪所得有关的交易。后者包括资助恐怖主义罪行。该法还规定各机构必须在允许客户进行交易之前予以应有的注意。防止洗钱管理局是金融部门反洗钱和反对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定管理者。该局有权监测和强制执行《防止洗钱法》的规定。

《2005 年国际银行法》管理在萨摩亚经验的国际银行。该法规定银行必须领有执照，并在萨摩亚实际存在。该法对发行、销售和转让股票和银行许可证做了限制，强制要求对被管理机构进行记录，给予作为有关监督机关的萨摩亚国际金融管理局各种权力。萨摩亚中央银行是国内银行的管理机构。

萨摩亚认为，要求其金融机构履行的义务符合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目前的标准。2006 年 2 月，类似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区域机构——亚太反洗钱小组对萨摩亚做了评价。评价人员预期将在 2006 年 5 月发表报告。政府应考虑落实报告中可能提出的改进遵守情况的任何建议。然而，政府认为，萨摩亚目前采用的立法和业务框架完全能够做到高度遵守金融行动工作组标准的各个方面。

12. 到目前为止，萨摩亚没有找到或冻结 1 267 名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任何资产。

13. 不适用。参阅 12。

14. 从外交和贸易部收到有关修改 1 267 名单的通知后，金融情报室马上将这些改动通知被管理的金融机构。

被管理的金融机构是按照《1984 年萨摩亚中央银行法》、《1996 年金融机构法》，《2005 年国际银行法》从事“银行业务”的机构。接受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监督的金融活动是金融租赁、投机风险资金、汇款服务、发行和经管支付手段（例如信用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担保和保证、货币经纪、投资业务、保险业务交易、房地产交易、贵金属交易、赌场和其他博彩业活动，充当金融中介、信托业务、注册公共会计师、律师（出庭大律师和初级律师）、为自己的账户或客户账户进行交易，认购或参与以下票据交易：

- (a) 金融市场票据（支票、票据、存单等）；
- (b) 外汇；
- (c) 金融和商品衍生工具（例如期货、期权、利率和外汇票据等）；

- (d) 汇率和利率票据；
- (e) 可转让或可流通证券。
- 有何规定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见上文。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见上文。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交易这些商品的人员或企业必须遵守《防止洗钱法》的规定。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款系统、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防止洗钱法》规定的义务适用于提供汇款/转账服务的所有个人或企业。2006 年将向议会提交的一套立法包括对《防止洗钱法》的修正案，将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义务扩大到非营利组织。

####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名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

#####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边界管理制度是萨摩亚执行有关决议要求的旅行禁令的主要手段。该制度包括《2004 年移民法》规定航空和航运经营者必须提供的旅客信息预报制度。该制度使有关机构能够为避免潜在的安全风险在乘客或其他有关人员抵达萨摩亚之前进行甄别。

萨摩亚认为减少恐怖分子进入萨摩亚可能性有几个因素：

- 采用与有关情报机构完全一体化的综合边界管理制度；
- 萨摩亚政府机构在区域和国内一级主动协调地进行情报收集；
- 萨摩亚边界机构高度警觉；
- 萨摩亚地理位置偏远，来自其他得到密切监测的边界（即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斐济）的商业航线很少。

除了实际业务机制，控制进入萨摩亚人员的立法措施包括《2004 年移民法》和《2004 年国籍法》修正案，这些修正案是移民官员和司法官员经过全面审查后通过的。这些修正案是：

- 授权移民部长宣布，对萨摩亚安全构成威胁或参与恐怖活动或洗钱活动的人禁止移民（《移民法》第 29 条至第 31 条）；
- 给予移民部长广泛的权力，迫使有关人员提供情报（《移民法》第 6 条）；
- 规定航空公司和航运经营者有义务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标准向当局提供旅客信息预报（《移民法》第 9 条）；
- 给予移民部长拒绝、取消或剥夺国籍的权力（《国籍法》第 6、15 和 17 条）；
- 建立有关过境许可的制度（《移民法》第 40 至 42 条）；
- 根据该法规定有关虚假或欺骗性陈述或文件的罪行（《国籍法》第 25 条）。

根据《1966 年移民法》，移民部长有权拒绝被认为“不受欢迎的外国人”进入萨摩亚或将其驱逐，特别是对萨摩亚和平、秩序和安全可能构成危险的人员，从而消除涉嫌的恐怖分子。移民部长行使过这个权力，但理由与恐怖主义危险无关。

**16. 贵国是否已把名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问题。**

是的，边界管理制度包括出现在 1 267 名单上人员的内容。没有发现目前的程序有任何问题。

**17. 贵国每隔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名单资料？**

在 1 267 名单增加新的实体或个人时，边界管理制度就以电子方式更新监视名单。所有入境点都能以电子方式搜索该系统。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名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尚未有名单上的个人在萨摩亚边界或过境时被查出和拦截。

**19. 如果贵国为把名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名单上的人申请签证？**

领事机构在签证方面不起作用。任何人获准在萨摩亚最多逗留 30 天的签证都是在边界入境时签发的。所有逗留更长时间的签证申请由萨摩亚移民部接收和

评估。利用当局掌握的情报系统，包括参考 1 267 名单在内的国籍监视名单号码，对所有申请者进行背景调查。

##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 段；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20. 萨摩亚限制持有或使用火器和其他武器的现行立法是 1960 年代制定的。《1961 年警务犯罪条例》规定，没有合法目的携带危险武器是一项罪行，可判处达一年徒刑。

《1961 年武器条例》规定除非授予了许可证，否则禁止武器弹药交易，包括出口武器弹药。警方有权查封和扣押获得许可证的经销商持有的武器弹药。该条例禁止无许可证或执照而持有武器弹药。此外还禁止非合法适当目的而持有或携带武器弹药或爆炸物。

《1998 年民航法》规定携带火器、爆炸物或其他武器上飞机是违法行为。

《1977 年海关法》附录一规定对向萨摩亚进口禁运品进行管制。根据该法案第 49 条，国家元首可以根据该法所规定的理由增加名单内容。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对于 21 至 23，萨摩亚武器数量很少，有关政府机构严密监测和管制进口或持有武器。

《1960年武器条例》是控制向1267名单上人员或实体提供武器或防止及获得武器的主要手段。该条例和《1961年警方犯罪条例》规定警方有权搜查和扣押非法武器或涉嫌被用来进行刑事犯罪的武器。无论向名单上个人或实体提供武器的人是否为拥有许可证的武器经销商，当局都有权搜查和扣押武器。

##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不适用。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不适用。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不适用。